

臺中市115年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簡章

壹、依據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規定，採取有效適當的措施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
-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2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貳、目的

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表揚活動，以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楷模及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有功人員及團體之方式，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處境及權益的重視，並給予長期投身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相關人員彼此支持打氣之社會參與機會，逐步倡導友善無障礙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席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肆、表揚對象

各類獎項預計13位，如推薦參選人數不足時，得視實際推薦參選情況增減人數。該項目推薦人員如無適合表揚人員者得予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4名
- 二、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團體3名(個)
-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有功人員(如公車司機、友善商店)3名
- 四、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3名

伍、推薦資格

- 一、臺中市轄內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立案或設立分事務所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公益團體推薦，各獎項每單位以推薦1名為限，同1人限擇一類別參與推薦。
- 二、最近3年內獲市級相關獎項表揚者，不得推薦。
- 三、各類獎項推薦資格：

(一)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遴選標準，實際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1. 教養身心障礙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表現優異者。
2. 照顧身心障礙家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發揮能力者。

3. 支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鼓勵身心障礙者家屬參加各項照顧者支持方案，倡導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權益者。
4. 敦品向善，參與社區活動，其事蹟言行堪為其他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表率者。

(二) **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或團體**：於本市立案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及於本市設立分事務所之機構團體，符合下列任一遴選標準。

1. 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達10年以上有具體事實者。
2. 運用專業工作方法，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具有實績者。
3. 捐助金錢、土地或物資等，支援身心障礙福利具有實績者。

(三) **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且具優良服務事蹟者。

(四) **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有功人員**：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且具優良服務功蹟者。(如友善公車司機、友善商店)

陸、作業程序

- 一、推薦單位檢附推薦表1式4份(包含推薦表、附件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以雙面印刷)，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星期三)前寄至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 A 棟10樓之2收(以郵戳為憑)，請註明「臺中市115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推薦用」。
- 二、請電郵電子檔，內容包含推薦表電子檔案(word 格式)、受推薦人一般生活照片4張(jpg 格式，300萬畫素以上)，電郵信箱celian@celian.com.tw，並請電話聯絡確認(04-22260272，聯絡人：夏小姐)，檢附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柒、表揚時間及獎勵

- 一、辦理時間：115年11月14日(星期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嘉年華當日。
- 二、辦理地點：豐樂雕塑公園。
- 三、受表揚人員於當日頒贈獎牌及禮券。
- 四、參與對象：邀請得獎人員、陪同家屬、推薦單位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

臺中市115年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推薦表

壹、推薦項目(請勾選)						
☐ 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 ☐ 二、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團體/人員 ☐ 三、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 ☐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有功人員						
貳、被推薦人資料(以下欄位無者免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必填)	(住家)			
			(公司)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		服務職稱		
被照顧者 (推薦家庭照顧者楷模者必填)		與被照顧者關係 (推薦家庭照顧者楷模者必填)				
被照顧者障礙類別與等級 (推薦家庭照顧者楷模者必填)		照顧時間/頻率 (推薦家庭照顧者楷模者必填)				
工作經歷						
參、三年內受獎紀錄						
得獎年度	得獎名稱			頒發單位		

肆、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		
優良事蹟 特殊貢獻 (請以第三人稱方式撰寫，字數於500至800字)	內容說明：(以下說明提供撰寫方向，撰寫完畢請刪除) 一、推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優良事蹟請包括： (一)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原因、類別、等級、年齡 (二) 被推薦人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及其照顧(支持)歷程 (三) 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描述。 (四) 評選標準所列指標至少一項。 二、推薦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團體/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 (一) 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描述。 (二) 評選標準所列指標至少一項。 三、推薦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優良事蹟請包括： (一) 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描述。 (二) 評選標準所列指標至少一項。 四、推薦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有功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 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描述。	
伍、推薦單位/人評語與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接續頁)		
推薦單位 評語	(200~300字，請以文章撰寫方式敘述)	
推薦單位 (全銜)		(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印信)
單位地址		
填表人/職稱 (請蓋推薦人印信)		
聯絡方式		

陸、資料檢核確認	
資料檢核	☐ 1. 推薦表正本 ☐ 2. 附件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附件二：學生證(非學生身分無須檢附) ☐ 4. 附件三：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非在職人員無須檢附) ☐ 5. 附件四：佐證資料目錄表 ☐ 6. 相關佐證資料 ☐ 7.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必備條件	☐ 近三年內未受相關以上表揚者

注意事項：

- 一、本推薦表與佐證資料請以電腦打字輸入(A4列印)。
- 二、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聯絡資訊務必詳實填寫。
- 三、推薦表電子檔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四、若有疑問請洽04-2226-0272夏小姐。
- 五、所送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

臺中市115年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推薦表-附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務必貼牢◎ 華僑、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務必貼牢◎ 華僑、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非身心障礙者無須檢附)

--	--

三、學生證影本(非學生身份無須檢附)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務必貼牢◎

四、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非工作人士無須檢附)

附件內容	資料是否已檢附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無須檢附

佐證資料目錄表(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編排於後)

資料編號	附件內容	資料是否已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 尚未檢附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

照片黏貼用紙

(請黏貼受推薦人一般生活照片，電子檔至少300萬畫素)

照片說明：

(請黏貼受推薦人一般生活照片，電子檔至少300萬畫素)

照片說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115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個人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召集錄影)等資料，以作為辦理上開活動相關作為(活動聯繫、獎品及獎狀寄送、表揚專刊登載、新聞呈現)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